

第二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查 第 12 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表

单位（盖章）：国家税务总局呼和浩特市税务局

整改任务	第 12 项：已集中供水的鑫环硅能等 6 家公司未办理取水许可，近三年无证取用黄河水 1324 万立方米、地下水 681 万立方米。
责任单位	国家税务总局呼和浩特市税务局
整改目标	规范 6 家企业取用水行为
整改措施	6 家企业开展水资源论证，限期办理取水许可或再生水配置意见
整改完成情况	已集中供水的鑫环硅能等 6 家公司均使用管网水，无需缴纳水资源税。